

KOSMOSPOT X VIVELAND 體感奇點站上架申請須知

一、目的：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以下簡稱經發局)攜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(以下簡稱資策會)與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宏達電)於高雄大魯閣草衙道設立「KOSMOSPOT X VIVELAND 體感奇點站」(以下簡稱本站)，提供從事體感相關科技研發之公司及團隊產品試煉及票務、場域服務、消費者回饋資訊等服務，期協助業者快速面對消費者市場，藉此優化產品打造更好內容，進而快速走向全球市場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以體感科技¹為核心發展具創新性之體感應用產品之公司、行號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及獨立工作者，均得為申請人向本站申請上架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KOSMOSPOT X VIVELAND 體感奇點站上架申請表(附件 1)。
- (二) 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：
 1. 公司、行號應附公司登記設立之證明文件。
列印經濟部商業司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之「商工登記資料查詢」登記資料 1 份。
 2. 其他符合申請對象之類型，應附相關個人身分證明或依法登記核准之文件。
- (三) KOSMOSPOT X VIVELAND 體感奇點站上架合約書(附件 2)
- (四) 台灣區供應商電匯確認書(附件 3)。
- (五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附件 4)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可至 KOSMOS 體感奇點網站下載申請表單，連同應備文件以 Email 及紙本同步寄出，待收到回覆通知信表示完成申請。

收件地址：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 1 號 2 樓

收件人：體感奇點站 (KOSMOSPOT)

Email：kosmos@iii.org.tw

五、審查

本站上架評選辦法分為初審及複審兩個階段，通過初審與複審後送交經發局備查，由本站以 Email 及書面回覆，未通過者，需於收到書面回覆起 6 個月後方得再申請。

- (一) 初審(書面審查)

¹註：體感科技是以 AR(擴增實境)、VR(虛擬實境)、MR(混合實境)互動操控裝置為核心，擴大到人體互動感知(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等)的創新應用，以軟硬整合為主，導入教育、醫療、建築、娛樂(遊戲、遊樂園)、商務等領域應用。

由本站審視申請資格是否符合、遊戲內容及軟體開發完整度評估、申請填寫資料是否齊全。資料未齊全者，經本站限期通知補正後，始進行初審審核。

(二) 複審(實地審查)

由本站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進行現場實地體驗，並依據審查重點進行審核，請申請人就以下審查重點進行現場說明(簡報、影音等說明形式不拘)：

1、產品/服務之競爭優勢及市場潛力

現場體驗或展品呈現完整性，並評估現有營運成果、市場與產品開發計畫。

2、申請人特性(完整性、互補性及開創性等)

包括申請人的背景、創業經驗/優秀事蹟佐證、申請人的分工與計畫執行能力、申請人之資源及支援能力評估、成就、獎章認證及功績。

3、技術/產品創新及原創性

評比對問題的瞭解，與解決方案的創新性、可行性，包含產品獨特創新性、設計原創性。

六、權利

- (一) 申請人產品上架後可獲本站場域營運支援及行銷曝光，並獲得消費者體驗回饋資訊，除本站提供之資源外，申請人之額外需求應另自行負擔費用。
- (二) 協助產品上架 VIVEPORT 及 VIVEPORT Arcade 等平台進行全球性通路發布(申請人得另行簽訂 VIVEPORT 及 VIVEPORT Arcade 平台協議)。
- (三) 申請人得享有最前沿頂尖的 VR 相關知識與技術教育資源。

七、義務

- (一) 申請人須遵守本站場域作業規範及中央及地方之有關法令規定。
- (二) 提供產品上架成效追蹤及營運經驗等相關說明資料，包含體驗回饋問卷整理；另產品下架後 1 年內配合本站辦理計畫成效後續追蹤(若申請人有另行簽訂 VIVEPORT 及 VIVEPORT Arcade 平台協議，可藉此提供平台露出效益，以供彙整成果)。
- (三) 配合本站舉辦宣傳活動、進行產品發表，並以文字、影音、圖照等形式分享開發歷程與成果，協助推廣高雄體感科技產業之風潮。
- (四) 申請人需配合於產品下架後一個月內提供結案成果報告(電子檔之內容與格式得以文字、影音、圖照呈現)。
- (五) 提供上架產品之內容規劃、圖素、宣傳影片、遊戲軟體內容、操作流程給予消費者進行體驗。

- (六) 同意授權提供上述資料，供宏達電、資策會無償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、展示、宣傳、分享會等活動。

八、上架、下架及展延規範

(一) 上架

- 1、產品首次上架期間為 3 個月，自本站通知公告上架起算，申請人可得申請展延第二期(期間 3 個月)，得否展延，依照展延規範。
- 2、申請人申請後即視同同意本站契約相關條款。
- 3、申請人產品上架之場域，依據本站實際空間核配。
- 4、申請人之展示活動範圍及佈置(包含桌椅、產品、旗幟、海報、廣告版、立牌等)，應依本站規定不得影響其他展位及動線；亦不得在公共設施或牆柱上陳列展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。
- 5、本站為公共開放空間，展出時間配合大魯閣草衙道之營運時間，申請人應依規定時間進場及佈置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展示內容測試。

(二) 下架

- 1、申請人於下架產品時需負責還原硬體設備及環境，若有損壞由申請人負責修復。如申請人違約或造成損失，本站得向申請人求償。
- 2、申請人完成撤場時應清除所申請展示區之裝潢，並將廢棄物依本站規定完成回收與清理，所申請展示區及展示區所提供之配備與設施不得有損毀情形。

(三) 展延

申請人如有意展延上架期間，應於上架到期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並依據申請人前期績效評定，經本站邀請之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核定後辦理續約。

九、本站保有產品上架時程調整與最終解釋之權利，其它未盡事宜，依其它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產品/服務體驗設計	1. 單次體驗人數：_____ 人 2. 單次體驗時間：_____ 分鐘
可上架時間	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前
上架需求	1. 進場等待區(平方公尺)： 2. 體驗區空間大小：_____m x _____m 3. 自備硬體設備(註明品牌、數量)：請列出完整清單 4. 用電需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V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20V 5. 定位協助：(eg: HTC Vive Lighthouse) 6. 其他：

團隊/公司現況分析
團隊背景、創業經驗/優秀事蹟、成就、獎章認證及功績
團隊分工與計畫執行能力、團隊資源及支援能力
請具體描述貴公司產品或服務的目標客群？ 有哪些創新、原創性、獨特之處？
該產品或服務現在發展的程度為何?(例如：產品所處階段、業務規模、關鍵業務指標)
請簡述您的商業模式，如何獲利？ 請簡述現有營運成果。
請介紹您的目標市場容量及可能的競爭對手，以及您的競爭策略。
您有哪些潛在的挑戰和問題需要去解決？

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 或 團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

請貼上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掃描圖檔或影印影本

申請人身分證影本證明文件黏貼欄

身分證影本正反面

附件 2：上架合約書

KOSMOSPOT X VIVELAND 體感奇點站上架合約書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(以下簡稱資策會)依據其與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之「108 年度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」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勞務採購契約，委託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經營「KOSMOSPOT X VIVELAND 體感奇點站」(以下簡稱本站)，資策會授權甲方與申請人(以下簡稱乙方)簽訂「KOSMOSPOT X VIVELAND 體感奇點站上架合約書」，茲為乙方申請上架本站事宜，雙方同意簽訂合約條款如下，以資遵守：

本站營業時間：平日及國定假日 11:00~22:00 (營業時間視情況而定)。

一、本站營業場域：大魯閣草衙道大道西一樓 1S-02A 空間 (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 1-1 號)。

二、上架產品名稱：_____。

三、上架期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四、維運及服務：

(一) 甲方同意提供本站基本配備與營運服務供乙方上架產品進行展示，乙方不得拒絕甲方依據產品坪效所分配之上架期間與上架形式。

甲方提供基本配備包括：

1、基本網路、配電等。

2、VIVE VR 基本設備(頭盔眼鏡、Lighthouse、耳機)。

3、前後台遊戲引導解說用螢幕及電腦。

(二) 乙方首次上架期間為自甲方通知公告上架日起 3 個月，上架期間屆滿前 1 個月乙方得申請展延 1 次，每次展延期間以 3 個月為限，甲方得依據乙方績效評定得否延展，並有最終之決定權。

五、權利

(一) 乙方產品上架後可獲本站場域營運支援及行銷曝光，並獲得消費者體驗回饋資訊，除本站提供之資源外，乙方之額外需求應另自行負擔費用。

(二) 協助產品上架 VIVEPORT 及 VIVEPORT Arcade 等平台進行全球性通路發布(乙方得另行簽訂 VIVEPORT 及 VIVEPORT Arcade 平台協議)。

(三) 乙方得享有最前沿頂尖的 VR 相關知識與技術教育資源。

六、義務

(一) 乙方須遵守本站場域作業規範及中央及地方之有關法令規定。

(二) 提供產品上架成效追蹤及營運經驗等相關說明資料，包含體驗回饋問卷整理；另產品下架後 1 年內配合本站辦理計畫成效後續追蹤(若申請人有另行簽訂 VIVEPORT 及 VIVEPORT Arcade 平台協議，可藉此提

供平台露出效益，以供彙整成果)。

- (三) 配合甲方舉辦宣傳活動，進行產品發表，並以文字、影音、圖照等形式分享開發歷程與成果，協助推廣高雄體感科技產業之風潮。
- (四) 乙方需配合於產品下架後一個月內提供結案成果報告(電子檔之內容與格式得以文字、影音、圖照呈現)。
- (五) 提供上架產品之內容規劃、圖素、宣傳影片、遊戲軟體內容、操作流程給予消費者進行體驗。
- (六) 同意授權提供上述資料，供甲方、資策會無償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、展示、宣傳、分享會等活動。

七、產品販售拆分及付款方式：

- (一) 每達成一筆單次體驗銷售交易，甲方可收取銷售交易之 85% 以作為營運成本，乙方可得產品售價之 15% 之利潤。
- (二) 甲方應每月結算記錄體驗銷售報表，並每三個月一次結算付款，於第四月之 5 日收到乙方開立確認無誤發票後 45 日內，以匯款方式支付款項。

八、上架規範：

- (一) 乙方申請後即視同同意簽約及相關條款。
- (二) 乙方於下架時需負責還原硬體設備及環境，若有損壞由乙方負責修復。如乙方違約或造成損失，甲方得向乙方求償。
- (三) 乙方之產品展示活動範圍及佈置(包含桌椅、產品、旗幟、海報、廣告版、立牌等)，應依甲方之規範進行佈置，不得影響其他申請人展位及動線；亦不得在公共設施或牆柱上，陳列展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。
- (四) 本站為公共開放空間，展出時間配合甲方之營運時間，乙方應依規定時間進場及佈置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展示內容測試。
- (五) 乙方結束撤場應清除所申請展示區之裝潢，並將廢棄物依甲方規定完成回收與清理，所申請展示區及展示區所提供之配備與設施不得有損毀情形。
- (六) 甲方認定乙方有違反本合約規定，並經告知後，乙方仍無即時改善違規/法行為，甲方得即時終止本合約，乙方應立即停止展出並遷出本站。
- (七) 除甲方提供之基本配備外，乙方所需之額外設備，須經甲方同意後方得架設，並由乙方負擔其費用。
- (八) 因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，致使乙方上架產品受損之事，甲方不負賠償責任。

九、屆滿與終止

- (一) 上架期間屆滿，乙方應即辦理下架作業，包含展示空間清理、點交等手續。若逾 10 日未清理，甲方得依廢棄物處理，清理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- (二) 乙方產品連續兩週未達到每週體驗統計次數 30 次以上，甲方得要求乙

方提前下架，乙方不得對甲方主張任何賠/補償或權利。

(三)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並限期乙方下架：

- 1、實際展示項目與申請上架項目不符。
- 2、上架產品有關事項涉及違法情事。
- 3、違反合約內容。
- 4、其他重大事項。

(四) 乙方提前終止本合約者，甲方於終止合約後 2 年內得拒絕乙方重新申請本專案進駐。

十、爭議解決

本合約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解釋。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協商解決。

若協商無法達成解決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一、 甲方保有產品上架時程調整、合約變更與最終解釋之權利，其它未盡事宜，依其它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 本合約正本 2 份，由雙方各執 1 份，副本 3 份，由甲方收執。

甲方：

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王雪紅
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興華路 23 號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附件 4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KOSMOSPOT X VIVELAND 體感奇點站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站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、規章，於蒐集個人資料前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。

一、蒐集目的及類別：

本站因辦理或執行業務、活動計畫提供服務及內部行政管理、陳報主機關或其他合於本站章程、寄送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，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連絡方式（如電話、手機號碼、電子郵件信箱）、戶籍、居住地或工作地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學歷資格、專業技術、特別執照或其他得以直接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二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對象及方式：

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站於中華民國領域、在前述蒐集目之必要範圍內，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
三、當事人權利：您可向本站行使以下權利：

- (一)請求查詢、閱覽您的個人資料
- (二)請求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複本
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
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
- (五)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

四、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

若您不提供個人資料，本站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，並同意貴站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書人： 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